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192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陳靖宜即剪刀石頭布美食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215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02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14,2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項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4日起至

01 118年1月4日止，約定利率自撥款日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02 公司定儲2年機動利率加碼年息5.305%，以1個月為1期，依
03 年金法按期償還本息，如未依約繳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
05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1月3日止即未再依約清
06 償，尚欠本金414,215元與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
07 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8 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
11 定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
12 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13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4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5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9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0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5 法 官 蔡玉雪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9 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黃馨慧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5,790元	
04	合 計	5,790元	